

[个人登录](#) | [个人开户](#) | [机构登录](#) | [机构开户](#)

[English](#) | [南方资本](#) | [南方东英](#) | [订阅号](#) | [服务号](#) | [APP下载](#)

订阅号二维码

服务号二维码

APP二维码

[南方基金](#)

客服电话：400-889-8899

搜索基金产品:名称/代码

- [首页](#)
- [超级现金宝](#)
- [基金产品](#)
- [高端理财](#)
[业务介绍](#) [贵宾服务](#) [互动中心](#)
- [机构及企业理财](#)
[柜台传真交易](#) [柜台业务指南](#) [柜台表格下载](#)
[网上交易](#) [机构及企业网上交易](#) [操作指南](#)
- [养老基金](#)
[南方年金](#) [产品设计](#) [年金服务](#) [我们的客户](#) [年金动态](#) [信息披露](#) [养老产品](#)
- [客户服务](#)
[服务介绍](#) [交易指南](#) [问答专区](#) [互动巡讲](#) [资讯万花筒](#) [投诉与建议](#)
- [关于南方](#)
[公司简介](#) [南方荣誉](#) [南方动态](#) [信息披露](#) [投研视点](#) [社会责任](#)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 (LOF) (场内：南方永利)		
基金主代码	1601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5,179,591.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4,143,672.92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 (LOF) A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 (LOF)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30	1601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61	1.05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5,162,119.89	17,471.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4,129,695.92	13,977.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0	0.1000	

注：《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14年7月17日 (场内)	2014年7月16日 (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4年7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7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4年7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4)、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7月14日至2014年7月16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1日
[在线客服](#)

[搜索](#)

浏览次数()

[【退出】](#)

友情链接：[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监局](#) [证券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 [华泰证券](#) [深圳投控网](#) [厦门国际信托](#) [兴业证券](#) [>>更多链接](#) [返回顶端](#)
[风险提示](#) | [投资者权益须知](#) | [免责声明](#) | [慈善基金会](#) | [反洗钱专栏](#) | [联系我们](#) | [人才招聘](#) | [网站导航](#)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粤ICP备05103745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22层，31-33层 邮编：518048 邮箱：service@nffund.com 传真：
0755-82763889 客服电话：400-889-8899